

一、2011年11月11日，立法院通過修正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》，為保護兒童福利，明文訂定對於平面媒體內容限制的規範。新法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（繪）強制性交、猥褻、自殺、施用毒品等行為與血腥、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，但引用司法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此一規定之執行，先由報業公會自治，不果則循主管機關邀請公會代表、兒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共同審議認定，施以制裁。

試問，《兒少法》限制新聞紙刊載猥褻內容之修法內容，是否有違憲之虞？請引述相關法條申論之。又，對於新聞言論品質之把關，由媒體自律或是公民團體審議，是否合乎比例原則？前述兩種手段有何利弊？最後，試提出你認為適當的管制手段。(30%)

二、《蘋果日報》記者王煒博跟拍名模與集團小開，遭警察以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」之理由，開罰1500元，成為《社維法》實施20年來第一個因此被裁罰的記者。王煒博異議被台北地院駁回定讞後，聲請釋憲。2011年06月16日，司法院就本案召開憲法法庭，就新聞自由和公眾人物隱私權的界線展開辯論，最後並做出《社維法》相關規定合憲的解釋文。

試問，記者基於報導目的而跟拍採訪對象，是否屬於正當理由？人民隱私權的定義與界限何在？請就本案所涉及的法益衝突，評價大法官釋憲的結果。(30%)

三、旺旺集團為英屬維京群島登記之公司，在我國擁有全國性報紙、電視及廣播媒體，為擴大經營，購併全國三分之一有線電視系統台，並申請由媒體主管機關審查中。請問，此案涉及哪些媒體市場及所有權相關法令？此案是否有違法之虞？又，我國目前對於跨媒體集中的規範有何優缺點？

再者，本案審查過程中，主管機關NCC委員對外發言，指本案嚴重違法，危及言論多元，將反對到底；此舉引發旺旺媒體以社論攻擊，批評發言委員為敗類，應該辭職下台，並發動讀者圍剿。雙方都揚言要提起告訴。請問，雙方發言是否屬於言論自由範疇？是否有違刑法、民法關於名譽權保護之規範？請舉出相關法源，並論述之。(40%)

試題隨卷繳回